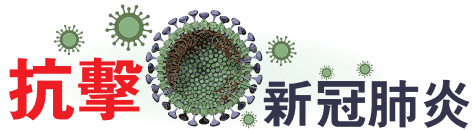


追究5月爆疫疏漏 穗問責20官員

常態化防控薄弱 履職不力 市衛健委主任荔灣區委書記區長被免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經過兩個月的調查,廣東省紀委12日正式公布廣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問責情況,共有20名領導幹部被問責。被問責的官員來自廣州市政府、市衛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商務局、荔灣區委區政府、荔灣區白鶴洞街道、荔灣區中心醫院等,其中包括省管幹部2人、市管幹部11名。上任不足半年的廣州市衛健委主任黃光烈被免職;此輪疫情重心荔灣區的兩位主官區委書記陳小華、區長畢銳明亦雙雙受到免職處理。此次處理結果引發社交網絡熱議,被認為問責範圍寬、力度大、動真格,顯示出廣東抓嚴抓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巨大決心。

自5月20日廣州荔灣區龍津街匯鑫閣社區發生該輪疫情首例確診病例以來,茶樓傳播鏈迅速擴散至荔灣區南部芳村片區,並波及佛山多地,芳村片區逾50萬人實施整體封閉、封控管理。

一個月內累計153人感染

5月20日至6月20日,廣州累計報告153例感染者。6月13日,在疫情發展逐漸趨緩之際,廣東省紀委、廣州市紀委監委成立疫情防控問責聯合調查組。

根據8月12日的通報,在疫情發生和處置過程中,暴露出廣州市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在薄弱環節,一些黨員領導幹部存在履職不力、失職失責的問題。

問責名單中的20人,多來自相關的重要職能部門,多人是政府機構部門「一把手」。其中,兩名省管幹部廣州市常務副市長陳志英和副市長黎明,均屬正廳級。在市政府分工中分管發展和改革、應急管理等工作的陳志英受勉勵處理,分管衛生健康、醫療保障、市場監管等工作的黎明受黨內警告、政務記過處分。

受處分的市管局級幹部多達11人,市衛健委、市疾控、荔灣區委區政府「一把手」首當其衝。市衛健委黨組書記、主任黃光烈給予黨內嚴重警告、政務記大過處分,並被免職。市疾控中心楊智聰給予黨內嚴重警告、政務記大過處分。荔灣區委區政府主要官員均受到問責,區委書記陳小華和區長畢銳明均給予黨內嚴重警告、政務記大過處分,並被免職。另外,荔灣區常務副區長林嵩、區紀委書記余方海、副區長顧偉星亦受到相應處分。

「封」了之致感染數量居高不下

該輪廣州疫情中,共有3個街道曾調整為高風險區,白鶴洞街道疫情最

為嚴重。白鶴洞街道共有4人被處分,而其他兩個街道海南街、東濠街則無人在問責名單中。

被問責的官員絕大多數在疫情中參與一線防控工作,靠前指揮,並多次參與廣州市防控工作新聞發布會。

在6月3日的廣州市防控發布會上,時任荔灣區常務副區長林嵩面對媒體時稱,「我覺得我們做得還不夠,希望大家可以一起群策群力,讓隔離區市民更加安心,更加暖心。」

在為期1個多月的疫情當中,廣州探索了不少創新做法,如成立社區三人小組、安排刑警參與流調、細化密切接觸者概念、科技力量投入抗疫等,被指為全國應對德爾塔變異病毒疫情探索了新方法、新經驗。

不過,廣州疫情防控中亦存在一些明顯漏洞。例如,「重災區」白鶴洞鶴園小區多為長者,未及時根據社區特點採取更果斷的措施,初期只是一「封」了之,未有更細化方案,導致社區感染者數量長時間居高不下;而社區長者用藥保障、基本生活需求,亦未很好得到保障,引發部分居民不滿。最終,鶴園小區數千居民在疫情發生半個月後被整體轉移。

密接者管理漏洞明顯

漏洞還存在密切接觸者的監測和追蹤以及健康碼的管理上。疫情爆發後,一名曾在高風險地區就餐、活動的男子祝某,在其父母確診後,仍然可以暢通無阻地去到多個公共場所,導致廣州多區被管控,大量市民受影響。有廣州市民在朋友圈發文稱,「作為密切接觸者,祝某在一個多星期中自由活動,被刑拘咎由自取,而防部門工作也存在重大漏洞。」

截至目前,廣州此輪疫情的「零號感染者」(被感染的第一人)仍然不明,首位確診的阿婆被感染的時間和地點也仍不明。



●昨日,廣東省廣州市林和街天河北社區,市民在一臨時核酸檢測點進行核酸檢測。 中新社

廣州昨現1輸入病例 曾去過超市早餐店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昨日,根據廣州市天河區政府發布的消息,該區發現一例入境人員隔離期滿後新冠病毒陽性患者,該患者已出現發熱症狀。值得注意的是,在居家健康監測期間,該男子曾到過超市等地方,估計會帶來一定數量的密接及次密接人員。

重點區域已封閉管理

昨日下午,廣州市天河區政府發布消息稱,當日凌晨4時50分,該區接中山大學附屬第三醫院報告——1例入境人員解除集中隔離後,居家隔離期間新冠病毒核酸檢測初陽性。天河區立即啟動疫情處置應急預案,開展流行病學調查溯源、人員排查管控、核酸篩查等工作。昨日上午開始,涉事的天河區遠東大廈等重點區域已實施封閉管理,並開展區域內全員核酸檢測。

據悉,患者為一名鄭姓24歲男性留學生,7月24日其自英國乘坐航班從白雲國際機場入境,閉環轉運至佛山定點酒店集中隔離觀察14天。8月7日解除集中隔離閉環轉運至天河林和

街天河北社區遠東大廈,實施7天居家健康監測。

根據通報,鄭某8月7日結束隔離後,由隔離酒店送至廣州火車站廣場指定地點,並由其家人接送至居住的遠東大廈。8日在居委會報備後,其在天河區林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做核酸檢測顯示為陰性。同日,先後去過樓下一家超市、五金店購物;9日,到一家早餐店購買早餐。11日,鄭某出現發熱症狀,戴口罩自行步行到醫院就診,核酸檢測初陽性。目前,患者已閉環轉運至廣州市第八人民醫院進行隔離治療。

昨晚,廣州天河區林和街道以及附近的石牌街道均發布消息,對轄區內居民開展全員核酸檢測。林和街道、石牌街道均是天河區人口較大的街道,常住、暫住總人口超過20萬人。

據廣州市衛健委今年3月確認,入境人員在結束14天集中隔離觀察及相應次數核酸檢測後,可不進行7天居家隔離,在居住地報備並居家健康監測7天即可。健康監測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須保持距離、佩戴口罩等。

疫情未止 全運會群眾賽事延遲舉行

香港文匯報訊 據《華商報》報道,近日,國家體育總局辦公廳發布「關於推遲舉辦第十四屆全運會群眾賽事活動的通知」,根據安排,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將於9月15日至27日在陝西舉行。

通知中稱,鑒於當前全國多地發現本土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給疫情防控工作帶來的不確定性和嚴重性,根據《體育總局統籌推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領導小組關於進一步加強總局系統體育賽事和活動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7月30日領導小組會議精神,為減少人員流動和聚集帶來的風險,確保人民群眾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經研究決定推遲舉辦第十四屆全運會群眾賽事活動。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印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運動會群眾賽事活動規程總則》,十四運會群眾賽事活動項目分為比賽類和展演類,其中比賽類分為乒乓球、羽毛球、網球、足球、籃球、氣排球、毬球、輪滑、龍舟、地擲球、圍棋、象棋、國際象棋、橋牌、中國式摔跤15個大項142個小項,展演類包括廣場舞、廣播體操、健身氣功、太極拳4個大項43個小項。全運會規定,足球、籃球、氣排球、龍舟等集體項目及展演類項目,可以由縣(區)或街道、鄉鎮、企業業單位為單位組隊參賽,擴大了群眾參與範圍,取得群眾賽事活動前三名的選手和運動員,也將獲得金、銀、銅牌。

湖北多地暴雨逾28萬人受災 通信電力中斷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記者12日從中國應急管理部獲悉,近日,湖北多地出現極端強降雨天氣,應急管理部已派出工作組赴當地協助指導搶險救災。

11日夜間至12日12時,湖北隨州、襄陽、孝感等地出現暴雨到大暴雨,造成通信、電力中斷,

多人被困。接報後,國家防汛抗旱總指揮部副總指揮、應急管理部部長黃明立即趕到指揮中心,視頻連線湖北省應急廳、消防救援隊伍負責人,調度了解汛情險情災情,對搶險救災工作作出部署。

黃明要求,要全力以赴營救遇險被困民眾,爭

分奪秒開展救援,迅速摸清受災情況,防止出現盲區和漏洞,在妥善安置受災民眾的同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會同有關部門強化會商研判,精準把握天氣趨勢,及時總結應對極端天氣的經驗教訓,提前轉移受威脅民眾,把確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在實處。

隨州災情嚴重 水深逾2米

據報道,湖北北部8月11日至12日出現強降雨,其中襄陽、隨州和孝感等地出現暴雨到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鑒於強降雨仍在持續,湖北省防指於8月12日下午4時啟動防汛III級應急響應。

應。

記者從湖北省應急管理廳獲悉,8月8日以後的強降雨,致該省十堰、襄陽、孝感、黃岡、隨州、恩施州等多地受災。其中8月11日至12日12時,災害過程造成襄陽、隨州、孝感28.61萬人受災,緊急避險7,216人,緊急轉移安置5,943人。

在災情較為嚴重的隨州市,該市從8月11日8時到12日8時有10個鄉鎮雨量超過100毫米,多個鄉鎮嚴重受災,其中柳林鎮鎮區積水2.46米,院子河小集鎮積水2米。隨州市大範圍發生較大洪水,一般小型水庫出現險情。目前,當地政府、消防、武警等力量正在全力搶險救災。



●昨日,隨州市何店鎮,武警官兵將一名小朋友扛在肩上轉移到安全地帶。 中新社

工行上海分行原行長顧國明被判無期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12日對被告人顧國明受賄一案公開宣判,對顧國明以受賄罪判處無期徒刑,剝奪政治權利終身,並處沒收個人全部財產;受賄違法所得予以追繳,上繳國庫。

法院審理查明,被告人顧國明在2005年至2019年間利用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副行長、行長、黨委書記等職務便利,為相關單位和個人在辦理融資貸款、項目配資、承攬

工程等事項上提供幫助,謀取利益,共計收受賄賂折合人民幣1.36億餘元(人民幣,下同)。被告人顧國明到案後,除如實供述辦案機關已經掌握的涉及586.13萬元賄賂的犯罪事實外,還主動交代了辦案機關未掌握的其他共計受賄1.31億餘元的犯罪事實。該案審理期間,顧國明的受賄違法所得已基本追繳到案。

上海一中院認為,被告人顧國明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相關單位和個人辦

理融資貸款、項目配資、承攬工程等事項提供幫助,謀取利益,並非收受他人錢款和財物,其行為已構成受賄罪,且屬數額特別巨大,並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依法應處無期徒刑或死刑,並處沒收財產。顧國明具有坦白情節,真誠認罪悔罪,部分受賄犯罪係未遂,且贓款、贓物已基本追繳到案,依法對顧國明從輕處罰,結合本案的事實、性質、情節和社會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決。